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95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曹庭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004元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9,224元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51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7,702元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5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

01 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
02 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
03 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
04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
05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
06 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,654元，其中
08 期前息為2,524元，違約金為1,200元，本金則有三筆，分別
09 為3,004元(利率為14.5%)、9,224元(利率為14.51%)、17,70
10 2元(利率為15%)，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型金融商業銀行，本具
11 有優勢之經濟地位，又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
12 月1日起，就現金卡或信用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
13 5%，而本件原告主張為信用卡之消費款，核屬銀行法第47條
14 之1第2項之範圍，原告請求之利息亦已達或已接近法定利息
15 即年利率15%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
16 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
17 債務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
18 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
19 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
20 約金應酌減至新臺幣1元為適當，是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
21 所示範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30 書記官 黃敏翠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